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程景琦
電話：02-82366499
E-Mail：ae126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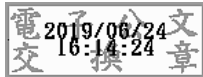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(108Z02D111229_108D20263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8年6月14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40351號令辦
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A180450_人力108/06/25 07:37



101080003737 有附件